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

106.01.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6.20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、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，以提升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及水準，依教育部「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」之要求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（含研究員）服務滿 1 年以上者。
- 三、獎勵之內容：
  - （一）學術論著類：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。
  - （二）論文發表類：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3 篇（含）以上。
  - （三）展演映類：於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個展 2 場（含）以上。
  - （四）競賽或專利：獲國際型競賽參展、比賽、入圍或取得專利權 2 個（含）以上。前項（一）、（二）款需為第一作者。
- 四、獎勵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應。
- 五、申請與評選：申請人以最近 5 年內之研究成果，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。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：
  - （一）初審：
    1. 各學院：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，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 1 名，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，敘明理由，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，每院至多推薦 2 名進行複審，評分標準由各學院自定。
    2. 體育室：由體育室（院級）教評會主席召集初審小組，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，敘明理由，移請教務處向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推薦，至多推薦 1 名進行複審，評分標準由該會自定。
  - （二）複審：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表決同意。得獎類別由本會議決定之。委員本人或配偶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，不得參與投票。
- 六、獎勵金：每人 2-12 萬元，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 11 名。獎項分為傑出研究獎及優等研究獎，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，得從缺。
- 七、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，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；獲獎教師於受獎後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 1 年者，取消其獎勵，追回獎勵金；獲獎教師於受獎後，已申請之研究展演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